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第 13 屆第 7 次⁸常務理事^理監事^監聯席會議議程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上級指導員致詞

肆、來賓致詞

伍、政令宣導

陸、報告事項：

(一)、會業務報告:(參閱第 3~5 頁)

(二)、上次會議案決議執行情形工作報告:(參閱第 6~7 頁)

(三)、財務報告:(參閱第 8~10 頁)

(四)、其他事項:(參閱第 11 頁)

(1)、學會網站提供訊息平台 (簡報介紹)

(2)、學會收集影片教材 Power Point 免費提供會員使用

(簡報介紹)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關於 104 年駕訓班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評分表(參閱第 12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試辦;由七大所各指定轄內所站進行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七大所各協商遴選評鑑特優駕訓班於 104 年 9 月開始試辦道路駕駛，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路人員訓練所(第二階段道路駕駛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二參閱 17~19 頁);(第二階段道路駛試辦計劃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內容乙份,如附件三參閱 20~47 頁),及本會對「試辦道路駕駛考驗」綜合意見(參閱第 13 頁);提請討論。

二、試辦道路考參加駕訓班注意事項(參閱 48~50 頁)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問卷調查，研擬報告。

說明：惠請黃顧問靖雄研擬報告。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依 104 年年度工作計劃規劃出國考查，提請討論。

說明：將至盧名譽理事長英杰大陸西安省咸陽縣龍億駕校及考照基地考查，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駕訓班查核策進作為」議題(如附件一參閱
第 14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立場對「加強 e 化教學管理」綜合意見(參閱第 15~16 頁);提請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會後聚餐)

會（業）務概要報告：

(103年11月29日前已在第13屆第⁷₆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出報告)

甲、已辦事項：

- (1)12月25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本會承辦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暨體能測驗高雄區代辦所負責人變更(所長)，原任負則人陸榮一先生因故辭職，申請變更為梁郁哲先生，敬請鑒核。
- (2)12月3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檢送本會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體能測驗高雄地區代辦所103年11月份受檢、測人員業務報告表乙份，如附件，敬請備查。
- (3)12月17日函內政部；檢送本會103年12月9日第13屆第7次常務理監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敬請核備。
- (4)12月17日函內政部；本會訂於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臺北市天成大飯店1樓天采廳舉行第13屆第2次會員大會，屆時敬請派員指導。
- (5)12月17日函本會全體會員班；本會訂於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臺北市天成大飯店1樓天采廳舉行第13屆第2次會員大會，屆時敬請派員蒞會指導。
- (6)1月10日函內政部；檢送本會第13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敬請核備。
- (7)1月10日函內政部；檢送本會102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現今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各乙份(如附件一至附件五)，敬請核備。
- (8)1月10日函內政部；檢送本會104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附員工待遇表)、冀104年度工作計劃書各乙份(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二)，敬請核備。
- (9)1月10日函本會全體會員班；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中文版「汽機車駕駛人筆試題庫」修正提目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 (10)1月10日函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葉教授名山；本會委託貴研究中心研究「降低考領機車駕照年齡可行性研究之計劃」之服務建議書及合約書，業已簽約完成。
- (11)2月15日函本會全體監事開會通知單；舉行本會第13屆第4次監事會議。
- (12)2月15日函本會本會顧問名、譽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各地區召集人開會通知單；討論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駕訓班查核策進作為」議題(如附件)。
- (13)2月15日函內政部；舉行本會104年3月2日第13屆第8次常務理監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乙、各機關來函概要：

- (1)12月10日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聯誼會函;檢送本會103年12月4日第103年第2次聯誼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 (2)12月9日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103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職前研習冀年終檢討座談會。
- (3)12月26日高雄地區汽車駕駛人體檢代辦所函;本會近年來受檢人數銳減,營業狀況每況逾下收支無法平衡,故負責人辭職。104年1月起由大發駕訓班負責人梁郁哲先生承接,敬請查照。
- (4)12月2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函;檢送本所南部訓練中心辦理第11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3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製「交通事故案例分析數位課程光碟片」惠請貴機關協助運用於所轄道安宣及轉發相關機關,以達交通安全宣導成效,請查照。
- (5)12月27日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員訓練所函;檢陳本所中部訓練中心103年12月17日召開「小型車駕駛人附掛重型拖車駕駛執照考驗與訓練」相關事宜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 (6)11月28日逢甲大學函;檢送本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承辦貴單位「降低考領機車駕照年齡之研究」第一期款新台幣柒萬柒仟貳佰元整領據乙紙,請查收惠撥。
- (7)12月31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檢送中文版汽車駕駛人筆試題庫修正題目對照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8)12月31日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函;有關貴會所屬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暨體能測驗高雄地區代辦所,負責人變更為梁郁哲先生乙案本所同意備查,請查照。
- (9)11月2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有關貴會提供題型並建議新增至「機車駕駛執照筆試題庫」案,復請查照。
- (10)12月2日苗栗縣駕訓班聯誼會函;檢送本聯誼會103年度第2次聯誼會會議簽到單及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其中提案事項之第三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等之決議,還須待苗栗監理站相關長官連絡協調後,行文回覆各班,請查照。
- (11)12月3日交通部書函;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25條,小型車普通駕駛人駕訓班學員縮減訓練期間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2)1月5日臺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函;開會事由:舉行第二十四屆第一次聯誼會。
- (13)1月14日新北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函;新北市聯誼會會長自104年起由林國勳(成泰駕訓班)擔任新北市聯誼會會長。
- (14)1月14日新北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函;有關貴所函詢依評鑑等第核給教

練車招生人數乙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 (15)1月1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16)1月23日交通部路政司書函；有關臺端建議「道路發電系統」之創新開發可評估納入各地區駕訓班設施乙案，本司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 (17)1月2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 (18)1月3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函；檢陳(送)本所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鑑核(查照)。
- (19)2月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函；檢陳(送)本所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鑑核(查照)。
- (20)2月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第 13 屆 第 6 次 常 務 理 監 事 聯 席 會 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舉行 103 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日期、地點，提請研議。</p>	<p>通過。</p>	<p>定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 14 時於天成飯店天采廳召開會員大會。</p>
<p>第二案： 擬定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提請研議。</p>	<p>通過。</p>	<p>本案經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10 日(104)駕教總字第 003 函請內政部核備在案。</p>
<p>第三案： 擬定本會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審議。</p>	<p>通過。</p>	<p>本案經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10 日(104)駕教總字第 003 函請內政部核備在案。</p>
<p>第四案： 有關大貨車軸距的放寬案(由原軸 4.8m<軸距 5.4m 變更為 4.7m<軸距 5.5m)，提請研議。</p>	<p>通過。</p>	<p>經本會調查目前市售車輛分長版、短版皆合適車輛，故建議本案保留。</p>
<p>第五案： 建議大型客車班將原一對一道路駕駛訓練改為一對二道路駕駛訓練。</p>	<p>通過。</p>	<p>先行溝通；等待合適時機提出。</p>

第 13 屆 第 7 次 常 務 理 監 事 聯 席 會 議 決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第六案： 由學會統一製作學科教學影片教材，提供各會員班做為統一教材，提請研議。</p> <p>第七案： 關於駕訓班之教練車於驗車時，可否貼上駕訓班之聯絡電話。</p> <p>臨時動議： 第一案： 請取消實施教練分級制度，提請研議。</p> <p>第一案： 駕訓班因國有土地規定必需更正班名為股份有限公司，依「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規定變更班名車輛異動需重新更換名稱，教練車有變更或異動時須要驗車，建請是否可用「中華電信公司行號異動時免辦理過戶驗車」專案方式免辦理驗車。</p>	<p>通過。</p> <p>本案保留。</p> <p>本案保留。</p> <p>本案保留。</p>	<p>(1)E化教材規劃方向報告(簡報介紹。)</p> <p>(2)惠請黃顧問靖雄提供 e 化學科教學程式規劃及試辦。</p> <p>註:各位如有好的教學教材歡迎提供給學會製作。</p>

第 35 條 駕訓班不得有下列情形：

第六項、教學時數不足、不依照規定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第 36 條

駕訓班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有前條第六款至第十款者，應核減次期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核減次期招生人數百分之五十。

第 47 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查轄區內之各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情形，如發現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違規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除依第六章督導考核及獎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自次期起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六個月。

課 情 形	42. 學員上課情形是否良好	10		
術 科	43. 術科訓練紀錄卡	10		
教 學	44. 道路駕駛實施情形	20		
狀 況	45. 教室設備或學科上有無創新具績效 項目	20		
研 究	46. 場地設施或術科指導有無創新且具 績效項目	20		
發 展	47. 教材或教具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20		
情 形	48. 電化教材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49. 其他創新且具有績效項目（紀錄事 實）	20 10		
消 費 者	50. 建置網頁及服務申訴電話	10		
服 務	51. 定型化契約	10		

- (2) 轉向機構。
 (3) 傳動機械-離合器、變速器、差速器。
 (4) 煞車系統。
 (5) 電路系統-起動、充電、點火、燈光等系統之模型板或接線板。
 (6) 油路系統。
 (7) 引擎機件板。
33. 電視機、幻燈機、投影機、錄放影機（或電影機）設備是否齊全？備有數位光碟機、電腦多媒體教學設備及使用紀錄者酌予加分。
34. 幻燈片、投影片、影帶、光碟片等教學軟體是否充實？是否合於時宜？有使用紀錄者酌予加分。
35. 修護機具是否齊全？所需設備如下：
 (1) 轉速表。
 (2) 點火正時燈。
 (3) 汽缸壓力表。
 (4) 空氣壓縮機。
 (5) 輪胎氣壓表。
 (6) 底盤機件潤滑裝置。
 (7) 頂車機或千斤頂。
 (8) 快速充電機。
 (9) 電瓶試驗器。
 (10) 一般手工具
36. 修護實習設備如實習車或實習用之引擎、電系等設備是否齊全。
 37. 有無超收費用？是否在明顯處所公布學員應繳各費用明細表。
 38. 均應掣發收據，且收據上應載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日期、文號。
 39. ~44. 以實際查訪或抽查情形以評分。
 45. ~49. 為研究發展情形，無者0分，得有分數者應詳細記載該班研究發展情形或附佐證資料。
50. 有無建置網頁提供最新資訊？及建立服務申訴電話、信箱，並有完整紀錄可查。
51. 是否與學員簽訂定型化契約？契約內容是否公平合理。
 以上總分為六〇〇分，第一等五四〇分~六〇〇分。
 第二等四八〇分~五三九分。
 第三等四二〇分~四七九分。
 第四等三六〇分~四一九分。
 第五等三五九分以下。

中華民國駕駛教育學會對「試辦道路駕駛考驗」綜合意見

1. 請公路總局勿指示導引專案會議方向。
2. 場考及路考應分別計分。
3. 場考及路考應於不同日期考試，參考國外。
4. 場考及格應保留，祇補道路考。
5. 試辦期間道路考不及格應予發照。
6. 試辦期間以 3 梯為止再做檢討。
7. 監視系統不能以客制化規格，祇要可能錄影儲存避免紛爭功能即可，並予補助。
8. 解決保險公司條約問題。
9. 主考由監理單位調派。
10. 協助申請路權。
11. 監理單位不應試辦，依會議結論公部門需提撥預算上千萬會造成浪費資源及擾民，引發輿論撻伐。
12. 主監考官民刑事責任除罪化
13. 增加道路考試時, 將術科訓練調整為場地訓練完成先場考及格，道路訓練完成再道路考驗及格始發駕照，為術科訓練最佳方式，分別收費讓學員自主，不敢待慢可解決道路訓練不足問題
14. 應檢討現行個別考制度調查有多少百姓利用個別考取得駕照，或為了違規吊銷駕照者，政府需維護考驗場地、考驗人力因而保留監理所考照制度是否合乎使用比例原則，早就該廢除，尤其不用訓練即可取得證照已不合乎現在國情、國家政策及其他國家政策，為了道路考所需要再投入經費更是錯誤政策，應該修改法規，應善用民間資源、有效的管理，達到政策的最大利益，以交通安全的角度，強迫教學並不會錯，且為現時民情所能接受，不會反彈。

附件 1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寒假期間加強駕訓班查核策進作為

壹、依據

依據本局 104 年 2 月 6 日召會研商「加強駕訓班落實教學訓練改善策進措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貳、目的

農曆春節前後為學生寒假報名駕訓班之旺季，為強化駕訓班落實學術科教學，並增進駕訓班教學品質與管理，本局各監理所應立即加強執行轄管駕訓班之查核作業，俾確保駕訓班依規定落實學術科訓練時數並維護駕訓學員權益。

參、期程：即日起自 104 年 2 月底止。

肆、優先查核對象

- 一、收費不符規定或低價搶客者。
- 二、學科及道路駕駛排課時間不合理或規避監理所(站)上班時段者。
- 三、曾遭檢舉違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管理辦法規定者。

伍、實施方式

- 一、提高轄管駕訓班查核督導頻率
- 1、各所(站)該期間查核駕訓班總次數應達總轄管家數 1.5 倍以上。
- 2、收費不符規定、學科及道路駕駛排課時間不合理或曾遭檢舉之駕訓班，應至少 1 次以上於該班學

科教學時段或道路駕駛訓練時段進行查核。
3、違規事實明確者，由各所(站)作成紀錄並依法處分。

二、e 化查核轄管駕訓班學科教學

1、駕訓班依教學預訂進度表排定時程授課，每課程教學實施情形應拍照 3 張(含授課講師、上課學員、授課時間及科目)並保存 3 個月備查。

2、相片右下角應顯示授課日期，1 張應能辨識教學科目及講師，至少 1 張能看清楚學員人數正面相片，1 張為學科教室授課全景，於課程結束翌日(上班日)中午前將相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電子檔傳送轄管各監理所站承辦人，俾利後續至駕訓班查核比對教學日誌及學員訓練紀錄卡。

3、駕訓班傳送電子郵件之資料應註明駕訓班名稱、班期、教學時間、科目及授課講師。

4、違規事實明確者，由各所(站)作成紀錄並依法處分。

5、為避免各所站承辦人信箱容量不足，並請各所站承辦人每日將相片電子檔下載存檔稽核。

陸、專案查核成果彙整

各所於執行終了應通盤檢討執行情形，並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提報執行成果報告送本局監理組彙整。

前文

駕訓班招收學員是採自由市場，駕駛完成訓練尚需經過監理機關筆路試及格考試，不等同於一般學校即可頒發畢業證書取得資格證明使用，故不是依法可強力執行單位，對學科教學長久以來就有執行困難，今要加強學科管理需要有強而有力之法條為後盾，方可有效執行學科教學，如無法做到不是依管理辦法處罰即可，應加強有效之合理輔導修改有效之管理辦法，並負予相當之法訂公權利，方可達到教育，訓練及考照之功能，才能依法論及懲處，未有相關配套措施，業者配合有相當困難，今明述，尋求輔導改革之方法。

1. 要輔導配合管理辦法，及合理配套執行方式，及法訂公權力。
2. 目前管理辦法並不適合現在社會百姓對駕駛訓練氛圍，管理辦法須修改革新相當之內容。
3. 汽車代檢場，法有硬性規定汽車須定期檢驗，且有處罰條例，有既有市場，每年都在成長，且依法定檢驗費予提撥業者為利益，對象為「物」故業者配合容易，反觀駕訓班市場機制，無強制規定對象為「人」屬自由消費市場，不可相提並論，應予區隔管理機制。
4. 學科有公告，駕訓班催告學生上課，沒有強制的立場，予不得結業又不符自由市場機制，教育部對學員個人上課出席率可否結業有明確規定，學科非駕訓班能徹底執行。
5. 結訓需再考通過考試及格才能發照，個別考不用上課即可考試領照，在今社會觀感，已不為百姓接受。
6. 要求駕訓班自行上傳相片，無公信力，且將監理業務工作轉做至駕訓班，如實施每天將增加作業人員，實際效果可議。
7. 外國訓練駕駛費用極高百姓不敢自行待慢，反觀國內收費極低，是為所有問題之癥結，管理階層應如何輔導改革，提高學費進而提高師資、讓業者補足教練，減少學員並不影響收益，得以維持正常營運，有效管理業者招生學費。
8. 技訓中心是否按表操課，可以做到學員不得結業，告知並輔導業者，讓學員來上課。
9. 照相也是做假不合實際，祇是照成假象，業者不願再做、尋求管理解套，應學科術科分開訓練及收費，讓百姓認同上學科是自己權利及責任。
10. 要修法讓學員非上課不可，不得結業非認為駕訓班刁難，傳文市場照成駕訓班招生隱憂。
11. 應增加 e 化課程，並應該認可為有效課程的機制，解決駕訓班學員無法到場上課的共業。
12. 上完學科結業，取得筆試及格資格，強化駕訓班管理立場學員不需筆試即可路試。
13. 應有瞭解專門管理單位業者有管理問題，應有快速反應單位，改進輔導管道，監理單位祇是對考驗有經驗而對管理駕訓班未必能做好，應參考國外主動因應輔導改格制度，而祇是官兵捉強盜，祇有祭於處罰，而無改善空間，照成業者無耐、祇有不得不違反，以免遭受處罰。
14. 駕訓班立案位址有效管理，以免照成地區駕訓班林立招生市場崩盤產生低價競爭不良效應。
15. 駕訓班專修路術科教學，另行訂定「學科教學管理辦法」區隔學科訓練及場地訓練管理責任及公平獎懲問題，業者可選擇兩科皆開班招生或單科之自由市場，並有效達到駕駛訓練目標。

處理辦法：

方法一、修改管理辦法將學科與術科分開教學與收費，分別取得結訓報考資格、已修業完成科目就可先報考，兩項皆及格始發照(將來道路考亦比照辦理)徹底處理學科不到課問題。

方法二、全面 e 化課程統一教材學員自行上網修業，取得筆試報考資格。

方法三、正確方法是應該由教育部製作相關教材，從小學中學開始做起。

駕訓班提供建議：

不管是站在監理單位駕訓班管理或業者駕訓班經營，學科查課永遠上演貓捉老鼠戲碼，學員不愛來上課是事實，駕訓班講師也以教練兼任不夠專業，也難辭其咎，實應思索解決之道，否則對管理者、對業者永遠是雙輸。

建議如下：

- 1、請公路總局了解公營訓練機構學科上課學員到課情形為何（非官方數字），依管理辦法規定學員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不得結業**，試問：有曾聽說過有學員因時數不足被退訓過嗎？既然大家都說學員不願來上課又沒有退訓，那資料真實性就有待商榷，以公營訓練機構為標竿，學員確實都能到課，請其輔導所有業者如何強力要求學員來上課，若連公營單位都做不到，管理辦法本身就有疑義，那就該修改管理辦法。
- 2、修改管理辦法第 24 條，學科不納入訓練範圍，短短 **24** 小時無法培養優良駕駛道德，由學校輔導教育，向下紮根，自國小起至大學於通識課程中灌輸正確駕駛習慣、駕駛道德，並修正題庫，讓考生了解通過學科測驗不是簡單的事，學科測驗及格後方得至駕訓班接受術科訓練。
- 3、監理單位至駕訓班抽查時可隨機參與學員公路駕駛，於駕駛中考評學科所學習來之觀念與教練帶領實際上路有無靈活運用、相互配合，方能確實培養優良駕駛人。
- 4、駕訓班學科授課可定位為類似機車考照前先實施 3 小時交通安全宣導即可，僅提供學員再次聽課機會而不在”必須”範圍內。
- 5、當被查獲學員訓練時數不足時依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 6 款：**教學時數不足、不依規定收費……**。再依第 36 條第 1 項 1 款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但核減次期招生人數並停止派督考六個月，如此處分實乃不符比例原則，學員如自認學習狀況良好考照無虞而減少到班訓練課程，難道也由業者承擔後果，未結訓之前時數不足如何認定？若無法補課也不適用書面糾正，是否過於嚴苛？請一併研議。

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公路人員訓練所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鄭主任建富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詠筑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 工作小組前三次會議討論結果：

- （一）考量道路駕駛考照之複雜性與難易度，建議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以朝分開扣分方式辦理，採 1 次完成考驗，場考及路考皆需達 70 分以上及格，倘路考成績不及格，場考成績可保留 1 年，不及格個別報名者需於 7 天後方能進行補考，駕訓班團體報名者於下期進行補考。
- （二）「場考+路考」以合併扣分方式及分開扣分方式之考驗成績紀錄表，皆已經討論修訂完成，請臺北區監理所及臺中區監理所依據分開扣分方式研議配合之考驗作業手冊及相關試辦流程、人力、經費等計畫，公路人員訓練所研議考驗員培訓計畫，於本次會議討論。
- （三）第二階段各所試辦道路考照辦理方式：公部門部分由公路人員訓練所及各區監理所規劃 1 條各別民眾至所(含站)進行考試之道路考驗路線；民營駕訓班部分由各區監理所洽詢一間以上有意加入試辦之績優駕訓班進行，採不強迫學員參加方式辦理，原則試辦期間最長為 1 年，倘試辦成效良好則調整參加數量及試辦期間。

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二階段各所試辦道路考照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區監理所先行規劃一條個別民眾至所(站)報考之道路考驗路線，並洽詢有意加入試辦之績優駕訓班之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目前新竹區監理所及嘉義區監理所尚未確認配合辦理之績優駕訓班，為利後續推動規劃，務請下次會議前完成確認。
- （二）各所規畫之路線應依照考驗路線選定原則規劃(參照臺北區監理所之考驗作業

手冊)，考驗距離 2.5 公里以上，行駛時間以 12 至 15 分鐘為原則，請各所再行檢視所站及駕訓班選定之路線是否符合上開原則；另因考量考驗道路之交通，請各試辦單位應規劃 2 條以上考驗路線。

案由二：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保險、事故理賠及事故相關責任，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路總局 100 年 9 月 1 日檢送之「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及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於第二次會議提出 15 點待解決之注意事項，保險、事故理賠及事故相關責任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監視系統設備功能需求，與是否客製化:比照第一階段試辦道路考照，採用專業型監控設備(每車設備費用約 10 萬元)。
- (二) 考驗員規劃及調度:每台考驗車配置考驗員 1 位、監考員 1 位，考驗員由監理所站派員、監考員由駕訓機構派員。
- (三) 保險如何處理:依據「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為保障應考人、考驗員、考驗車及第三人，除現行規定之強制汽車責任險外，須另增加第三人責任險、車內應考人及考驗員保險(乘客責任險)及車損險。以上於執行道路駕駛課程時應即辦理保險，試辦單位應依試辦計畫之投保項目及保險額度比照辦理。
- (四) 考驗員、考生受傷及車輛毀損問題:試辦單位應成立後勤支援組負責交通事故協處及車輛故障處理等工作，即刻至現場處理後續事宜。
- (五) 有關吊銷重考民眾考驗問題:因吊銷重考民眾依照現行法規無須辦理學習駕照，倘於道路駕駛考驗時發生意外事故，恐有無照駕駛之虞，建議不納入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
- (六) 考驗員培訓:由公路人員訓練所擬定培訓計畫訓練考驗員。
- (七) 考驗員裁量權:考驗員可依道路實際狀況，有適當裁量權，以避免危險狀況發生。
- (八) 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案由三：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之期程與設備經費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區監理所規劃之第二階段試辦之期程及設備經費需求，以及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徵詢民營駕訓班設備補助需求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設備需求:公部門部分,各試辦單位需提供手排車及自排車各2部(含備用車輛)進行考驗,其中因各監理單位缺乏手排車,建請公路總局統一協助補助各單位採購2台手排車(含監控設備),共需16台,一台預估需60萬元(以現代汽車i10手排車空車43萬、監控設備10萬元估算),共需960萬元;民營駕訓班部分,囿於各所考驗人力限制,民營駕訓班每期試辦學員上限10人,考驗車輛手排車及自排車各2部(含備用車輛),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提出參加試辦之民營駕訓班需補助監控設備1臺考驗車監控設備約10萬,7間駕訓班共需28套監控設備,約需280萬元,建請公路總局協助補助。

(二) 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104年9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案由四：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區監理所修正「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提請討論。

決議：請臺北區監理所依據本次會議修訂之考驗評分項目進行修正，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案由五：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路人員訓練所研擬之考驗員培訓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柒、主席綜合指（裁）示

(一) 公路總局指示合併扣分及分開扣分兩種考驗方式及評分標準皆先於本工作小組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請各所於2月13日(星期五)前將合併扣分及分開扣分之優缺點及建議方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承辦人彙總，俾利兩案併陳報公路總局參辦。

(二) 下次會議於2月17日上午9點30分於本所本部召開，請各單位於2月16日中午前將預擬草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承辦人彙總，以利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場考+路考」以分開扣分方式之考驗成績紀錄表，場考部分修正為現行場考評分紀錄表(附件1)，路考部分新增路邊臨時停車項目，修訂後(如附件2)，未來視試辦情形可再行調整。

玖、散會 (12:15)

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公路人員訓練所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鄭主任建富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詠筑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附
件
三

一. 工作小組前四次會議討論結果：

(一) 考量道路駕駛考照之複雜性與難易度，建議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以朝分開扣分方式辦理，惟合併扣分及分開扣分方式之優缺點及建議請各所提出，於本次會議討論，俾利兩案並陳公路總局參辦。

(二) 「場考+路考」以合併扣分方式及分開扣分方式之考驗成績紀錄表，皆已經討論修訂完成(如附件 1 至附件 3)，請臺北區監理所依據分開扣分及合併扣分方式研議配合之考驗作業手冊，公路人員訓練所研議考驗員培訓計畫，於本次會議討論。

(三) 第二階段各所試辦道路考照辦理方式：公部門部分由公路人員訓練所及各區監理所規劃 2 條以上各別民眾至所(含站)進行考試之道路考驗路線；民營駕訓班部分由各區監理所洽詢一間以上有意加入試辦之績優駕訓班進行，採不強迫學員參加方式辦理，原則試辦期間最長為 1 年，倘試辦成效良好則調整參加數量及試辦期間。

(四) 本工作小組研擬之初步草案(考驗科目、考驗評分標準、考驗員培訓計畫及考驗作業規定)將於 2 月 28 日前提報公路總局參辦，後續試辦細部流程、人力、設備等需求，請臺中區監理所提送駕駛人工作圈進行研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二階段各所試辦道路考照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區監理所先行規劃 2 條以上個別民眾至所(站)報考之道路考驗路線，並洽詢有意加入試辦之績優駕訓班之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區監理所修正「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附件4)，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員培訓計畫，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路人員訓練所研擬之考驗員培訓計畫(附件5)，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合併扣分方式及分開扣分方式優缺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所針對合併扣分及分開扣分方式提出之優缺點及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壹拾、主席綜合指(裁)示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

普通小型汽車駕駛人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研擬版)附件 1

(路邊停車納入場地考驗項目)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壹、場地考驗項目			
一、 倒車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 (得連續扣分)。	8	
二、 平行路邊 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曲線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 (得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3. 中途熄火或停車 (熄火得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四、 鐵路平交 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 在平交道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換檔、熄火或停車。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五、 換檔穩定 測試	1. 手排車在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 檔。	16	
	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六、 上下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得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 (得連續扣分)。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七、 其他	1. 中途停車或熄火(得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2.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貳、道路考驗項目			
八、交通 法規之遵 守與防衛 駕駛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2.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或熄火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強行闖越，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或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違規超車、闖紅燈 (紅燈停車前懸超越停止線)、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	32	
	4.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5. 其他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8	

參、場考及道路考驗項目					
九、 行駛前檢 查及起駛 前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8	
	2. 行駛前未調整座椅、頭(墊)或後視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4. 行駛前未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4	
	5. 行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6.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			4	
十、 全程道路 行駛	1.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場考考驗科目一適用)。			16	
	2.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得連續扣分)。			16	
	3. 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4.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2段式開門)。			8	
	5.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6.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7.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8. 行近鐵路平交道、斑馬線及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16	
	9.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行駛正確車道。			16	
	10.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或跨越兩車道行駛。			32	
	11. 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32	
	12.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交通複雜處應減速)。			8	
	13.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14.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			16	
	15. 遇紅燈號誌停車，車輛前懸超過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16	
十一、 其他	1. 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可連續扣分但至多扣8分)			2	
	2.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P檔)。			4	
	3. 未依序換檔(手排車)。			8	
	4. 未能完成考驗。			32	
路考 成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小客車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項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考驗項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倒車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 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十一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1.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2.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 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考驗科目一、二適用)	16	
二. 平行路邊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 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3.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4. 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三. 曲線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5.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8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一次, 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6.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 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 修正後不需由倒車起點開始)	8			7.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4.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得連續扣分, 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8.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四. 曲巷調頭	1. 車輪壓管線(只扣 1 次, 不得重複扣分, 限倒車 1 次)	16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 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 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10.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五. 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11.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	16	
	2. 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12.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1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六. 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14.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七. 換檔穩定測試	1. 手排車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3 檔	16					
	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八. 上下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十二 其 他 技 術 操 作 (各 項 目 扣 分 不 超 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	16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 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九. 狹橋	車輪壓管線	32					
十.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遵照交通部 80.4.15 交路(80)字第 012836 號令修改發布扣分項目修訂 80.7.1 起實施			

普通小型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研擬版)附件 3

道路考照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8		六、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	1. 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16	
	2. 行駛前未調整座椅、頭(墊)或後視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2. 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16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3.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	32	
	4. 行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4. 變換車道、轉彎前 30 公尺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5. 行駛前未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6. 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6. 岔路轉彎前，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7.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	4			7.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8	
	8. 未轉頭察看後視鏡及未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16			8.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方道車應讓圓道車先行、進入圓道應讓圓道內側車先行、行、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	16	
二、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9.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	32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10.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3. 行駛前未左右查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11. 行車時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	8	
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七、其他	1. 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可連續扣分但至多扣 8 分)	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	32			2.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3. 行駛前未左右查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8	
四、路邊臨時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4. 未依序換檔。(手排車)	8	
	2.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5. 未完成道路考驗。	32	
	五、交通法規之遵守與防衛駕駛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內側車道違規轉彎...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2. 行經坡道，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3. 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4.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或熄火。		32					
5.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6. 其他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8					
路考成績		監考員 簽章			考驗員 簽章		

出發時間：

結束時間：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附件 4)

壹、前言

現行我國駕照駕駛技術考驗項目分別由監理所站或駕訓班考驗場內所設模擬駕駛考驗科目方式考驗，與實際在道路上進行「道路駕駛考驗」仍有顯著差別。國內應考人長期僅針對場考項目投注較多時間學習，未列於考試科目有忽略的現象，導致多數民眾取得駕駛執照後不敢自行駕車上路的說法時有所聞，顯見現行各駕駛訓練班的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含道路駕駛訓練課程）與規劃之預期目標尚有落差。

又因新加坡媒體報導我國駕駛人不禮讓行人優先的現象，認為我國考照制度不夠嚴謹，對交通教育訓練不足；台北美國商會於商會會刊 99 年 6 月號專文談論我國交通亂象，並批評我國汽車考照制度荒謬可笑，不切實際。為改善汽車考驗制度，以提升駕駛人駕駛技能及改善駕駛習慣，並回應輿情反應，爰規劃試辦「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可行性」計畫。

貳、道路駕駛考驗（以下簡稱路考）實施程序

一、路考實施前準備程序

（一）路考考驗員資格及派遣

1. 主考人員由監理所站派約僱以上編制內之考驗員擔任，並領有小型車駕駛考驗證以上者。
2. 監考人員監理所站派員或由所屬駕訓班冊報考驗員擔任。
3. 工作派遣：
 - (1) 每日工作派遣電腦抽籤作業，由副所（站）長主持，課（股）派員參與抽籤作業。
 - (2) 工作分配由電腦系統以亂數隨機抽派，列印工作調派單送主管課（股）長公告存查。
 - (3) 經調派確定後，不得私自調換，如需調換時應課（股）長同意後，簽請所（站）長核准。
4. 主監考人員職責劃分：
 - (1) 主考人員負責對應考人之駕駛技術評分紀錄、監考人員負責核對應考人身分及證件，並注意考驗過程主考人員評分是否公允。
 - (2) 主監考人員對成績評分紀錄應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二）考驗路線選定原則

1. 考驗路線道路應選擇以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為原則，如當地區域無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時，得選擇單向車道辦理。
2. 考驗路線設定行駛距離以 3000 公尺正負 500 公尺，行駛時間以 12 至 15 分鐘。
3.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

考驗項目	交岔路口（紅綠燈及人行穿越道）	變換車道	右轉、左轉或迴轉	靠邊停車	行駛速度以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次數	2 次以上	1 次以上	各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三）考驗車設備等安全檢查

考驗員在實施路考前依車輛檢驗之標準（如剎車、手剎車、副剎車、後視鏡、雨刷、安全帶、各項燈光及攝錄影等設備檢查是否作用正常），對考驗車確實檢查。

(四) 考驗車規格、行照及保險等證件檢查

考驗員在實施路考前應檢核汽車行照、車輛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及依規定辦理投保保險項目或保險逾期否。

(五) 路考前事項說明

1、考驗路線環境介紹

介紹考驗路線之相關場所位置，如起、終點及考驗路線指引、報名、領照、洗手間等位置。

2、考驗路線及項目（含起點及終點）

為減少考驗過程紛爭，監理所站或駕訓班應製作路考考驗路線地圖，並向應考人詳述說明考驗路線及考驗項目；考驗路線地圖應以 7000 分之一至 10000 分之一之比例尺製作，並標識起點、終點及考驗項目。

3、考驗過程安全措施

考驗時應於考驗路線起點位置指定上、下車處，以防事故發生。考驗過程應遵從主、監考人員指示，將考驗車停於指定位置。

4、路考項目及扣分標準說明

依據道路考驗扣分標準表及說明事項逐項向應考人就考驗路線起點至終點之考驗科目、流程及規則說明，如有疑問應考人即提出。

5、應考人穿著如赤足、赤膊或穿木屐、拖鞋、高跟鞋者不符合駕駛規定，不得入場應考，且於考驗車內禁止抽菸、嚼檳榔。

6、路考考驗作業流程，實施路考考驗前需先參加場考合格後，始得參加路考，如場考或路考不及格者應於 7 日後一併駕訓班下一梯次場考團考或參加監理所、站個別報考。

7、應考人對考驗扣分如有爭議，主、監考人員應委婉說明其扣分情形。

二、路考實施執行程序

(一) 主監考人員依據下列事項實施路考

1、應考人上車時，主監考人員應詳核應考人身分證件、學習駕照及駕駛執照登記書，考驗前請應考人於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表（以下簡稱考驗紀錄表）上簽名。

2、為確保路考的公正性，應依序由下一名應考人同搭考驗車於右後座，主考人員應於副駕駛座擔任評分，監考人員應於左後座協助考驗。

3、考驗員在路考中，指示事項必須給予應考人充分反應時間，並以手勢明確的指出行進方向，另除告知考驗路線、扣分後之矯正措施及防止危險的指示外，不得作其他言語之交談。

4、路考成績紀錄表之紀錄

(1) 考驗員應確認應考人於考驗前是否於考驗成績紀錄表上簽名。

(2) 考驗員應依路考評分標準，詳實於考驗成績紀錄表登載於扣分項目及成績，

並於簽章欄內簽章。

- (3) 扣分時，應在考驗成績紀錄表上，使用計分標準的「簡略記號」，將扣分項目及發生路段記入。
- (4) 符合停止路考扣分標準時，除於考驗成績紀錄表記入，違反指示及特殊路考的停止標準事項記載於空白處簡述其理由。
- (5) 應考人於路考中申請放棄考驗時，將其內容記入成績表的空白處，再停止路考執行。

5、考驗路線及起、終點之解說

主、監考人員依據監理所站或駕訓班所指定考驗路線，向應考人解說考驗路線、起點、終點及考驗項目，如應考人對考驗過程無疑義後，即開始路考考驗。

(二) 執行路考考驗條件如下

1. 計分的範圍

從應考人上車開始到下車為止間之考驗過程，所有駕駛行為皆列入計分。

2. 計分方式

原則考驗員以直接目視及利用後照鏡為主，以攝錄影設備為輔。

(三) 評分方式

1. 考驗之計分係依據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表所規定扣分科目評分。
2. 計分以依全部扣分分數加以累計，如扣分超過 30 分時，將扣分項目紀錄於評分標準中，其總分不予計分並劃 X。

(四) 道路考驗之防制措施

1. 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考驗員得予輔助加以防制。
 - (1) 違反評分標準中所規定之危險行為
 - (2) 道路狀況有危險致違反法規時
 - (3) 道路狀況有危險須以駕駛操作時
2. 有妨礙交通順暢之違反法規或須以駕駛操作時，應給予注意加以矯正。

(五) 合格標準

路考考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六) 停止考驗之情形

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應停止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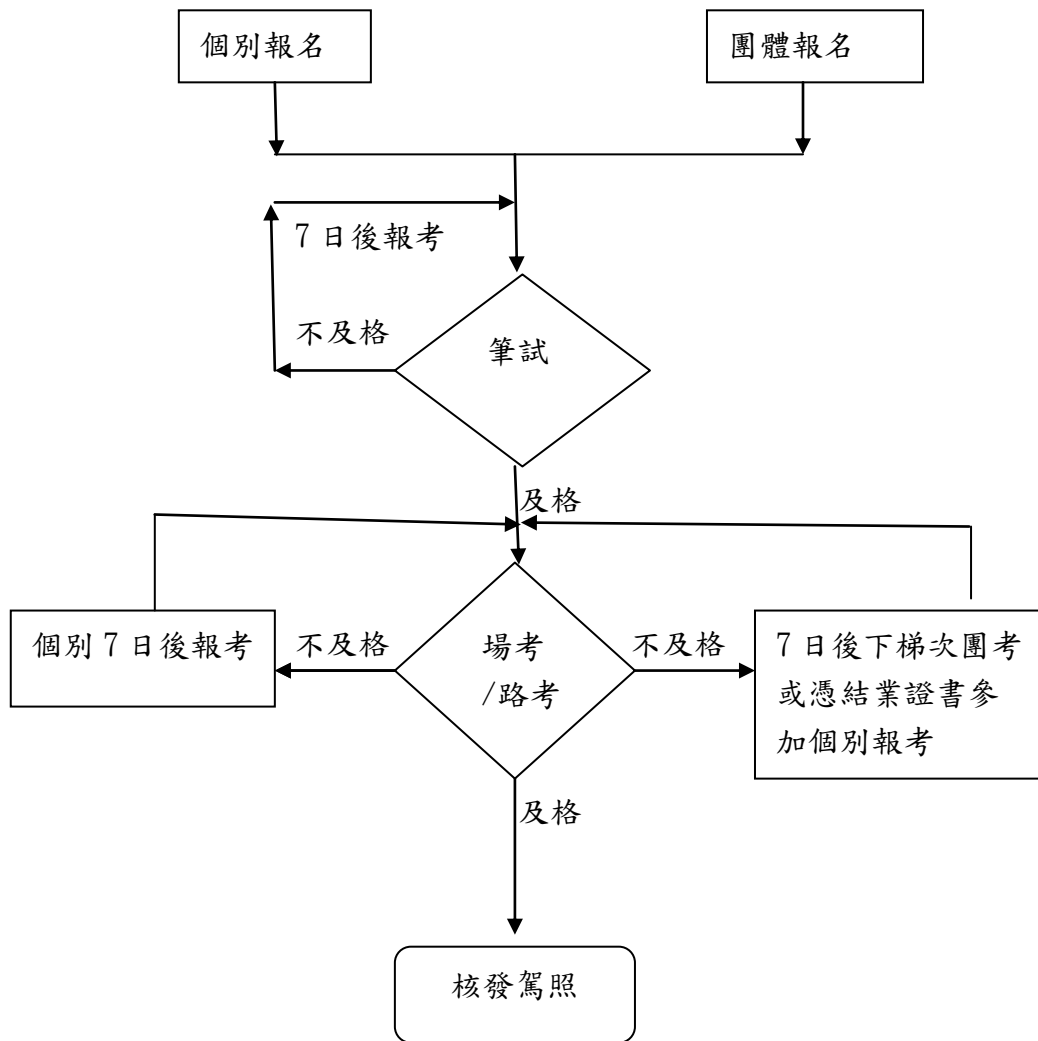
1. 在路考考驗前，如發現應考人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及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則停止考驗。
2. 危險駕駛行為
如有下列之駕駛行為，應停止考驗：逆向行駛、無法前進、飆車、無法通過、碰撞、進入禁止地區、妨礙後面來車、不遵守號誌、妨礙前進、不在指定位置停車、不禮讓行人、不保持安全距離、經平交道不停看聽、違規超車、違反安全駕駛行為、違反禁止通行事項等
3. 在路考考驗過程中，為避免危險致需考驗員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時，則停止考驗。
4. 扣分後超過合格成績所得總分，確定無法合格時，則停止考驗。

5. 不聽從考驗員考驗中之指示或防止危險之指示，則停止考停止考驗後，由主考人員將考驗車駛回原考驗起點。

三、考驗員執行路考對應考人駕駛動作注意事項

- (一) 上車前，應考人應檢查車輛週遭狀況及做下列動作
 1. 彎身察看車後狀況。
 2. 彎身察看車前狀況。
 3. 在駕駛座側前，察看車兩側狀況。
- (二) 發動引擎前，應考人坐在駕駛座並做下列動作（無須按順序）
 1. 調整座椅（如無調整仍需做動作）。
 2. 正確繫上安全帶後再打開車窗。
 3. 調整車內照後鏡及檢查兩側照後鏡。
 4. 鎖上車門。
- (三) 主考人員指示開始駛入車道前，應考人應依序作下列動作。
 1. 檢查手剎車是否拉緊。
 2. 踩住剎車（手排車踩住剎車及離合器）並發動引擎。
 3. 放開手剎車
 4. 顯示左側方向燈
 5. 排入D擋(手排車排入1擋)
 6. 考驗車行駛前，轉動方向盤並進行下列動作
 - 察看車內之照後鏡
 - 察看右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左後方，無來車及行人通行。
 7. 一切準備就緒，慢慢起步駛入車道
- (四) 在路上行駛時，應考人執行考驗項目之動作如下
 1. 減速或停車，以多次踩放方式使用剎車
 2. 轉彎時應於轉彎處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3. 左轉時，應考人察看動作如下
 - 察看左方
 - 察看乘客座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左後方(頭至少擺 90 度)
 4. 右轉時，應考人察看(頭至少擺 90 度)動作如下
 - 察看右方
 - 察看駕駛座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頭至少擺 90 度)
 5. 變換車道時，應考人查看動作如下
 - 向右邊變換車道，依右轉時，應考人之察看動作。
 - 向左邊變換車道，依左轉時，應考人之察看動作。
- (五) 在停車再開標誌前或閃紅燈路口前應停車 3 秒以上。

- (六) 行經紅綠燈路口，應停車於停止線前，並禮讓行人，綠燈時始通行。
- (七) 岔路口應注意左右方來車（有號誌路口亦同）。
- (八) 行車速限依速限範圍提高至每小時 40 公里。（手排車換至 3 或 4 檔）。
- (九) 靠邊停車時，應考人應依下列動作，
1. 顯示右側方向燈
 2. 察看右方
 3. 察看駕駛座側之照後鏡
 4.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頭至少擺 90 度)
 5. 車輛緩緩駛入靠右側道路停車。
- (十) 行車車道停車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主考人員看到前車輪胎為原則。
- (十一) 聞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時，應考人應依下列動作，
1. 顯示右側方向燈
 2. 察看右方
 3. 察看駕駛座側之照後鏡
 4.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頭至少擺 90 度)
 5. 靠右停車。
- (十二) 行經道路障礙路段，應考人駕駛動作如下
1. 顯示方向燈
 2. 察看照後鏡及後方
 3. 變換車道
 4. 顯示方向燈
 5. 察看乘客座側照後鏡及後方
 6. 駛回原車道
- (十三) 結束路考時，應考人駕駛動作如下
1. 依主考人員指示停至指定位置。
 2. 拉手剎車，排至 P 擋
 3. 熄火
 4. 下車採 2 段式方式開車門，應察看左後方無車輛或行人通行，始開啟車門下車。



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	扣分說明
一. 行駛 前檢 查及 起駛 前動 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8	進行道路考驗前，應先檢查車輛四周有無障礙物或輪胎是否有異狀，做好防禦駕駛行車前安全檢查，未檢查，扣 8 分。
	2. 行駛前未調整座椅、頭靠(墊)或後視鏡。	4	應考人口誦項目時，仍應明確動作、指出位置，避免流於形式，該項扣分應考人倘遺漏一項科目未能指出或說明正確，即已未完成該項目扣 4 分。
	3. 起駛前未繫安全帶	16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駕駛人未繫安全帶者，扣 16 分。
	4. 行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充電、機油)作用。	4	應考人口誦項目時，仍應明確動作、指出位置，避免流於形式，該項扣分應考人倘遺漏一項科目未能指出或說明正確，即已未完成該項目扣 4 分。
	5. 行駛前未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為加強駕駛防禦駕駛觀念，針對左列各項易造成車輛暴衝情節，故未審慎注意者，扣 16 分。
	6. 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者，扣 16 分。
	7.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	4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會導致煞車過熱而失效，扣 4 分。
	8. 未轉頭察看後視鏡及未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16	適用於場地考驗及道路考驗之停車後起駛時，扣 16 分。
二. 交岔 路口	1. 闖紅燈。	32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扣 32 分。
	2. 遇紅燈號誌停車、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如擦撞前方機車車輛者，以肇事論，扣 32 分。 若應考人緊急煞車，可再依「六、其他」之項目，煞車操作不當扣 2 分。
	3. 行駛前未左右查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16 分。

三、 斑馬 紋行 人穿 越道 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者，扣16分。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道路駕駛沒有停止線)	32	
	3. 行駛前未左右查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16分。
五、 交通 法規 之遵 守與 防衛 駕駛	1. 超速或危險駕駛(含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	32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超速』依 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扣32分。 『危險駕駛』依 第43條第1項第1、2款：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 第31條之1第1項：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 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32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93條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 行經坡道，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違反該項規定者，扣32分。
	3. 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第54條，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上，第1、2款規定：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

		<p>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32 分。</p> <p>【補充說明】：</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p> <p>第 104 條第 1 項，駕駛人行駛中，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依該項第 1 款規定，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但該平交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者，僅須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即可通過。同項第 2 款，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p>
4.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或熄火。	32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上，第 3 款，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者，扣 32 分。</p> <p>【補充說明】：</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p> <p>第 106 條，汽車迴車時，第 1 款規定，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p>
5.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6 條第 1 款及第 58 條第 1 款之規定：駕車須保持安全間隔或距離，但因道路上情況難以掌控，故本項以在未肇事下，未保持安全距離者，不予扣分；若已肇事者，則扣 32 分，停止考驗。</p>
6. 其他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8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p> <p>第 39 條，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p> <p>第 41 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按鳴喇叭。</p> <p>第 42 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p> <p>第 45 條第 15 款規定，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p> <p>第 53 條第 2 項，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p>

			<p>轉行為者。</p> <p>第 58 條第 3 款規定，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者。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8 分。</p> <p>【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109 條，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夜間應開亮頭燈。 二、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 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四、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 五、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六、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 100 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第 101 條第 3 款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 <p>第 98 條第 3 項，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第 1 項各款規定行駛外，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p> <p>第 102 條第 1 項，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11 款規定，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同項第 13 款規定，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第 104 條第 1 項，駕駛人行駛中，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依該項第 1 款規定，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但該平交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者，僅須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即可通過。同項第 2 款，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p>
車道行	1. 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32	扣分以應考人操作不當熄火，妨礙後方車輛前進扣 32 分。

駛、 變換 車 道、 路口 轉 彎、 迴車	2. 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16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7 款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扣 16 分。
	3.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	32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第 12 款規定：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扣 32 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96 條，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第 98 條第 1 項，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 102 條第 1 項，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12 款，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4. 變換車道、轉彎前 30 公尺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場地考驗』依規定，有轉彎動作(含進出車庫、進出停車格)除單行道轉彎外，皆須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未顯示或顯示方向、時機錯誤者，均扣 16 分。 『道路考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1 款規定，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或顯示方向、時機錯誤扣 16 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102 條，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4、5 款規定，轉彎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外，仍須『轉頭』察看兩旁車輛、行人路況安全無虞後，才可變換車道，未轉頭察看者，扣 16 分。	

<p>6. 岔路轉彎前，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p>	<p>16</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4款，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同項第5款，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16分。</p> <p>【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102條第1項，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4款規定，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同項第5款規定，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同項第6款規定，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7.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8</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15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p>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8分。</p> <p>【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第1、2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

		<p>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8.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行人穿越道行人優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p>	<p>16</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p> <p>第 44 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p> <p>第 45 條，爭道行駛，第 6 款規定，駕車行駛人行道。同條第 7 款規定，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同條第 8 款規定，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同條第 9 款規定，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同條第 10 款規定、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前，第 3 款規定，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同項第 6 款規定，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同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p> <p>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16 分。</p> <p>【補充說明】：</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p> <p>第 97 條第 2 項，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p> <p>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且依同項第 1 款規定，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同項第 4 款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第 6 款規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佔用轉彎專用車道。</p>

		<p>第 102 條第 1 項，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2 款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本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同項第 3 款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第 7 款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同項第 8 款規定，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同項第 9 款規定，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第 10 款規定，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第 106 條，汽車迴車時，第 1~5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三、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四、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9.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	32	<p>依據『<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規定：</p> <p>第 45 條，爭道行駛，第 1~5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第 47 條，汽車駕駛人超車時，第 1~4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p>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32 分。</p> <p>(其中，第 47 條，汽車駕駛人超車時，第 5 款規定，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因考量應考人駕駛技術未臻成熟，且道路駕駛時，亦有遭遇後方不當駕駛人胡亂鳴按喇叭之虞，評分易起爭議，故違反此項規定者，不予扣分。)</p> <p>【補充說明】：</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p> <p>第 97 條第 1 項，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第 1~3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併行競駛。
	<p>10.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p>	<p>32</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爭道行駛，第 11 款，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扣 32 分。</p> <p>【補充說明】：</p> <p>『避讓』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p> <p>第 101 條第 2 項：</p> <p>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

			<p>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11. 行車時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	8	應考人駕駛車輛時，應將雙手放置於方向盤上(3點鐘及9點鐘位置)，除換檔時，才可單手駕車，換檔完畢後，應即將手置回方向盤，違反規定者，扣8分。
六、其他	1. 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可連續扣分但至多扣8分)	2	考驗員根據應考人操作行為予以扣分，每違反一項扣2分，且同項可連續扣分，該項最多扣完8分為止，則不再扣分。
	2.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P檔)。	16	考驗終點，車輛應該熄火，手煞車應確實拉緊。駕駛自排車者，須將排檔桿排入P檔。上述動作未全部完成動作者，扣16分。
	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2段式開門)	8	<p>上車前，開門未注意後方車輛、行人通過情況；下車時，未先使用左側後視鏡觀看後方車輛、行人通過情況，再採用2段式開啟車門者，扣8分。</p> <p>【補充說明】： 2段式開門步驟： 一、先由左側後視鏡觀察後方車輛、行人情況，略開車門約15度，並再利用車門縫隙探頭察看後方情況。 二、確定後方無車輛、行人通過，再慢慢向外推開車門約45度下車。</p>
	4. 未依序換檔。(手排車)	8	手排車起駛升檔，須依序升檔，不可隨意跳檔，違反規定者扣8分(駕駛自排車，該項不予評分)。
	5. 未能完成道路考驗	32	已駛入下一科目範圍內而遺漏前項科目者，或未依規定路線行駛，無法完成該項考驗科目扣32分。
備註	每次扣分均須告知應考人原因，如扣分已超過30分，亦須告知應考人原因，停止考驗，應考人下車，考驗車由考驗員駛回特定地點。		

伍、汽車駕駛人道路考驗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禁止於指定道路考驗路線練習，考驗前應將汽車在指定地區停放，準備道路考驗。
- 二、應考人必須隨身攜帶身分證、報名書表、學習駕駛執照及其他有關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
- 三、在候考時間內應遵守考場秩序，並應依規定於候考處待考，勿在考驗場內逗留、走動或喧鬧、爭吵。
- 四、考前講解路考規則及評分標準、考驗路線，如有疑問應即提出。
- 五、考驗時按照編號點名及核對身份證明、相片，依順序上車考驗。
- 六、參加考驗時須聽從主考人員指揮，並須尊重其職權。
- 七、應考人扣分累計超過 30 分不及格時，應停止考驗並下車(坐於後座)，由主考人員將考驗車駛回原起考點。
- 八、考驗時對主、監考人員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依法究辦。
- 九、考驗時如利用他人在旁以手勢或語言協助考驗，取消考驗成績。
- 十、參加考驗時，如損壞考驗車或考驗設備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十一、赤足、赤膊或穿木屐、拖鞋、高跟鞋者，不得入場應考，且於考驗車內禁止抽菸、嚼檳榔。
- 十二、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0 條規定辦理之。

陸、道路駕駛考驗主監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主、監考人員經電腦抽籤指派後，應依指定組別考驗，不得任意更換組別或應考人。
- 二、路考前，主、監考人員應將考試規則、扣分標準、注意事項向應考人說明。
- 三、路考前，應確實核對身分證件、報名書表、考驗紀錄表，以防冒考舞弊。
- 四、路考前，主、監考人員應確實檢查考驗車符合規定後才可進行考驗。
- 五、考驗進行中，應考人如已不及格時(扣分超過 30 分)，應即停止考驗，並應將車駛回起考點。
- 六、對不及格應考人如有爭議，應委婉說明其扣分情形，必要時請課(股)長說明處理。
- 七、主考人員於考驗時應心平氣和禮貌應對，不得對應考人催促、指責，或有影響應考人情緒言語與動作。
- 八、主考人員不得接受應考人或駕訓班任何財物、餽贈、邀宴、飲料、香菸等。
- 九、主考人員有違反前述規定經查屬實者，嚴於議處。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附件 5)

104 年度「試辦第二階段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研習會」計畫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

現行我國駕照駕駛技術考驗項目分別由監理所站或駕訓班考驗場內所設模擬駕駛考驗科目方式考驗，與實際在道路上進行「道路駕駛考驗」仍有顯著差別，為利推動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考驗，爰針對考驗員進行研習培訓，以建立考驗之一致性標準。

二、依據：

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考驗計畫。

三、參加對象：各區監理所(站)考驗員

四、訓練人數：辦理 6 梯次預估共 300 人。(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五、訓練期間：104 年○月。

六、訓練課程：如附件 1。

七、訓練經費：共約新台幣 221 萬 4,000 元整(如附件 2)。

八、行政事項：

(一) 研習場地、書籍、教材、膳宿由本所供應。

(二) 鐘點費酬勞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 受訓學員應遵守上級及本所規定管理。

(四) 受訓學員報到須知(如附件 3)，請轉發各參訓學員。

九、本訓練計畫陳准後施行。

附件 1

104 年度「試辦二代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研習會」課表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8:45 - 09:05	報到	
09:10 - 10:00	新修訂道路交通法 規	外聘講師
10:10 - 11:50	路考考驗作業流程 說明	外聘講師
11:50 - 13:30	用餐及休息	
13:30 - 14:20	道路考驗扣分標準 及說明事項	外聘講師
14:20 - 14:30	休息	
14:30 - 15:30	問題與討論	公路總局 科長 承辦人

15:30	歸賦

附件 2

104 年度「試辦二代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研習會」預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內 容 說 明
合 計				36,900	學員 50 人及講師工作人員等 1 天次訓練
0200 業務費				36,900	
0202 水電費	人	50	60	3,000	學員 1 天訓練水電費分攤
0203 通訊費	人	50	20	1,000	學員訓練通訊費分攤
0250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8,800	
鐘點費	小時	4	1600	6,400	外聘講師授課鐘點費
鐘點費	小時	3	800	2,400	
0271 物品				12,500	
印刷	人	50	60	3,000	文具、資料等印刷品、影印紙、影印機租賃
油料費	單位	1	2000	2,000	公務車用油
材料費	人	50	150	7,500	教材、電化教學器材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0	
膳費	人	55	80	4,400	學員、講師、承辦相關人員(午餐膳費)
茶敘費	人	55	40	2,200	學員、工作人員、講師課節中茶敘時間用
雜支	期	1	1000	1,000	會場、教室等零星採購
0291 旅費	期	1	4000	4,000	公務差遣差旅費、講師車馬費

第二階段道路駕駛合併及分開扣分優缺點分析

計分方式	優點	缺點	建議
<p>場考、道路駕駛路考合併扣分(及格數為70分)</p>	<p>臺北市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駕照相對於分開扣分方式嚴謹，有助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相對於分開扣分方式，考驗時間較縮短，考試流程較簡化。 相對於分開扣分方式，較減少列印路考評分表，節能減碳。 考驗過程相對於分開扣分具連貫性，由同一考驗員全程督考，標準較一致性。 有助提升駕駛人道路駕駛課程時數，進而提升駕駛班之教學品質。 <p>臺北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考試引導教學政策。 能讓考生同一部車完成考驗，減少考生但考時間。 減少考驗員配合人數。 增加駕訓班回訓人數。 <p>新竹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訓班教學訓練比較會落實(考試引導教學)。 能讓考生較快速完成考驗，減少考生候考時間。 減少考驗員配合人數。 <p>臺中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驗難度提升，使駕駛技術提升，取得駕照者即可於上路。 免於保留場考成績致民眾要求發照困擾。 <p>嘉義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減少場考扣分才有機會參加路考，考試嚴格，考生須加強練習，提升技能。 <p>高雄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省候考考生時間。 <p>高雄市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難度較高，取得駕照之民眾駕駛能力較佳。 減少民眾強迫記憶，不求融會貫通的錯誤學習方式。 	<p>臺北市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扣分考生及格率較低，若重考須由場考重頭開始，場考重考次數相較分開扣分方式多。 及格率偏低恐造成重考人數累積，難消化報考人潮。 考驗員人數是否充足得以因應考照人潮。 考照及格率因此降低，影響派督考時程。 <p>臺北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考照率。 增加考生應考壓力。 增加主考官扣分之困擾。(若場考已扣分24分-30分，導致道考扣分難處。) 增加中、後半段考驗時間。 <p>新竹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壓力較容易緊張而降低考照率。 駕訓班教學會比現行更偏重術科，學科教學較不重視。 暑假旺季招生人數較多班級考試天數必會增加。 <p>臺中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驗難度較高取得駕照較容易，民眾較難接受。 考驗業務量將會暴增。 <p>嘉義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項考試合計只可扣30分，若場考已扣25分，剩下5分或更少要如何上路考試，不同考驗員評分更麻煩。 因錄取率較低，會增加考驗人力及報名作業。 <p>高雄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照難度高。 <p>高雄市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難度較高，報考民眾較不易取得駕照。 若重考時，需重新執行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所：以上調查考驗股8位考驗員一致選擇分開扣分方式。 臺北所、新竹所：考量各所考驗員人數，請研擬增配各所考驗人員。 臺中所：場考與路考分開計分較能順利實施道路考驗。 嘉義所：以分開計分為宜。俟正式實施、檢討後，再研議扣分方式，逐步改善比較容易推動道路駕駛考驗。(如機車初考領講習推動方式，實施過程順利。) 高雄所：如何辦理汽車駕照吊註銷後又重新考照(無學照)參加道路駕駛？道路駕駛考驗

		<p>是否需分開收取兩費用?)若報名費增多恐增加民眾負擔。</p> <p>3. 合併計分導致及格率降低，勢必累積更多考生重考，造成道路駕駛考試排隊，考試區域之道路(尤其是都會區)使用率增加易造成雍塞，並引來民怨。</p>	<p>手冊是否需加註不得使用自備車(因無相關監視錄影設備)，另若考生須使用改裝特製車應考路考，如何因應？</p>
<p>場考、道路駕駛路考分開評分(各佔100分，各自及格分數為70分)</p>	<p>臺北市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考生而言通過場考再路考可以緩和考照過程壓力，路考沒過不須重考場考。 2. 考生通過場考後實施路考，分開扣分及格率相對於合併較高。 3. 從評分表分析，分開扣分方式之路考扣分較細，有助於考核考生駕駛能力。 4. 考驗過程相對於合併扣分更具公正性，分屬不同考驗員督考。 <p>臺北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考照率。 2. 減少應考壓力。 3. 減少場考道考合併扣分之困擾。 4. 減少考驗時間，可分兩部分同時進行考驗。 5. 讓考生有緩和情緒緊張時間，增加考照率。 <p>新竹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考驗時間，可分兩部分同時進行考驗。 2. 讓考生有緩和情緒緊張時間，增加考照率。 <p>臺中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考與路考分開計分，考驗難度較低取得駕照較容易，民眾接受度較高。 2. 場考成績通過路考成績未通過可保留場考成績，民眾接受度較高。 <p>嘉義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視場考為資格考，70分級格即可參加路考，較為一般考生接受。 2. 路考重新扣分，錄取率較高。 <p>高雄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考照較有信心，較有意願接受挑戰，欲參與試辦。 2. 業務執行，人力調派較有彈性。 <p>高雄市所</p> <p>通過難度較低，報考民眾較易取得駕照。</p>	<p>臺北市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照過程時間較長。 <p>臺北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考驗員人數。 2. 減少駕訓班回訓數。 <p>新竹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監理單位考驗員人數不足。 <p>臺中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驗難度低，提升駕駛技術有限。 2. 現行場考通過即可發照，保留場考成績民眾可能要求發照增生困擾。 3. 保留場考成績部分尚需技術克服。 <p>嘉義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何項分數登記，可能場考成績及路考成績要分開登記，增加作業、電腦改版困擾。 <p>高雄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照耗費時間較長。 <p>高雄市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難度較低，取得駕照之民眾駕駛能力較差。 2. 因分開評分，體檢表原路考評分欄位須改為場考、道路駕駛兩個欄位，因涉及全國路考表單統一性，恐需重新製表。 	<p>6. 高雄市所：場考、道路駕駛若一併執行，考驗時間勢必拉長，人員調度及路考時間恐須再研議。</p>

試辦道路考參加駕訓班注意事項

一. 期間:1 年駕訓班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試辦。

二. 實施內容:

1. 當日筆試-場考-道路考

2. 方案一:場考及格取得參加道路考驗資格(場考+道路考合併扣分 70 分及格)

道路考驗不及格不發駕照。

3. 方案二:場考及格取得參加道路考驗資格(場考+道路考分別扣分各 70 分及格)

道路考驗不及格不發駕照。

4. 道路考不及格於下次祇需補考道路考(保留一年)如因此可放棄試辦下次祇考

場考(總局有意見)。

三. 設備

1. 監視系統設備功能需求,與是否客製化:比照第一階段試辦道路考照,採用專業型監控設備(每車設備費用約 10 萬元)。

2. 車輛 4 台兩台手排兩台自排。

四. 路線規劃

(一) 考驗路線選定原則

1. 考驗路線道路應選擇以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為原則,如當地區域無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時,得選擇單向車道辦理。
2. 考驗路線設定行駛距離以 2500 公尺正負 500 公尺,行駛時間以 10 分鐘以上。
3.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

考驗項目	交岔路口(紅綠燈及人行穿越道)	變換車道	右轉、左轉或迴轉	臨時靠邊停車	行駛速度以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次數	2 次以上	1 次以上	各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摘要

決議內容：

- (一) 各所規畫之路線應依照考驗路線選定原則規劃(參照臺北區監理所之考驗作業手冊)，考驗距離 2.5 公里以上，行駛時間以 12 至 15 分鐘為原則，請各所再行檢視所站及駕訓班選定之路線是否符合上開原則；另因考量考驗道路之交通，請各試辦單位應規劃 2 條以上考驗路線。

案由二：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保險、事故理賠及事故相關責任，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路總局 100 年 9 月 1 日檢送之「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及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於第二次會議提出 15 點待解決之注意事項，保險、事故理賠及事故相關責任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監視系統設備功能需求，與是否客製化:比照第一階段試辦道路考照，採用專業型監控設備(每車設備費用約 10 萬元)。
- (二) 考驗員規劃及調度:每台考驗車配置考驗員 1 位、監考員 1 位，考驗員由監理所站派員、監考員由駕訓機構派員。
- (三) 保險如何處理:依據「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為保障應考人、考驗員、考驗車及第三人，除現行規定之強制汽車責任險外，須另增加第三人責任險、車內應考人及考驗員保險(乘客責任險)及車損險。以上於執行道路駕駛課程時應即辦理保險，試辦單位應依試辦計畫之投保項目及保險額度比照辦理。
- (四) 考驗員、考生受傷及車輛毀損問題:試辦單位應成立後勤支援組負責交通事故協處及車輛故障處理等工作，即刻至現場處理後續事宜。
- (五) 有關吊銷重考民眾考驗問題:因吊銷重考民眾依照現行法規無須辦理學習駕照，倘於道路駕駛考驗時發生意外事故，恐有無照駕駛之虞，建議不納入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
- (六) 考驗員培訓:由公路人員訓練所擬定培訓計畫訓練考驗員。
- (七) 考驗員裁量權:考驗員可依道路實際狀況，有適當裁量權，以避免危險狀況發生。
- (八) 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案由三：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之期程與設備經費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區監理所規劃之第二階段試辦之期程及設備經費需求，以及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徵詢民營駕訓班設備補助需求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設備需求:公部門部分，各試辦單位需提供手排車及自排車各 2 部(含備用車輛)進行考驗，其中因各監理單位缺乏手排車，建請公路總局統一協助補助各單位採購 2 台手排車(含監控設備)，共需 16 台，一台預估需 60 萬元(以現代汽車 i10 手排車空車 43 萬、監控設備 10 萬元估算)，共需 960 萬元；民營駕訓班部分，囿於各所考驗人力限制，民營駕訓班每期試辦學員上限 10 人，考驗車輛手排車及自排車各 2 部(含備用車輛)，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提出參加試辦之民營駕訓班需補助監控設備 1 臺考驗車監控設備約 10 萬，7 間駕訓班共需 28 套監控設備，約需 280 萬元，建請公路總局協助補助。
- (二) 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嘉義地區駕訓班聯誼會對於公路總局「加強駕訓班查核策進作為」之看法

一、駕訓事業是良心事業，是教育訓練事業，亦是開放市場下之商業行為。

二、公路總局為提升駕訓班的品質及內容而進行查核作為的用心甚為肯定，但查核的部分作為難以接受，例如：學科上課需上傳照片。

三、學科上課一直以來都是全國各家駕訓班業者最難以處理的部分，但在派督考辦法下卻早以找到最好的解決之道，就是最近三個月內學科平均需達到 85%及格的高門檻要求，全國各家駕訓班業者為維持派督考資格莫不加緊對受訓學員的學科輔導，窮盡一切辦法使其學科及格。但公路總局查核學科之作為無視於學員上課上班之不便，無視於學員程度高低落差之懸殊（如外配、大學生）硬性規定需在某一時段同時上課，造成到課率偏低之情形，既不符合學員受訓的便利性亦忽視教育應採適性適才之原則，一味只求表面的照片充數，而駕訓班為求學員成績及格所做的努力卻不見大局的肯定。

四、本會認為影響駕訓品質最大的元凶是削價競爭，實實在在認真付出的駕訓班抵不過犧牲教學品質卻低價搶學員的駕訓班，雖說駕訓業是良心事業，但也是市場經濟的一環，唯有握有公權力的主管機關嚴懲削價競爭的駕訓班，才不至於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使得規規矩矩的駕訓班難以生存。本會認為公路總局查核的重點應該放在有無削價競爭之情事，而非爭對無實質幫助之學科照片上傳。